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并且严格履行了适用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